

職工盟培訓政策委員會之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會（職工盟培訓政策委員會）就《2005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所作之修訂，向立法會提出以下之意見：

政府有責任提供進修之配套措施

在回應具體修例內容之前，本會希望政府可正視現時職業培訓缺乏配套措施的問題。基於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，本港不少僱員未有機會參與任何形式的進修課程。就此本會曾進行一項「僱員對培訓態度」的調查，顯示約八成受訪者過去未曾報讀任何之進修課程。最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參與進修，佔 46.6%，其次是沒有金錢，佔 14.4%，而認為工作上沒有需要及沒有興趣進修的，只屬少數（分別是 8% 及 7.8%）。現時政府欲推行之資歷架構，未有針對這些情況作出改善，例如設立工時限制及有薪培訓假等，根本無助鼓勵真正的持續進修學習。從調查可見，大部份僱員認為，政府有責任為僱員提供進修的配套措施，超過八成的僱員認為需要落實有薪培訓假及工時限制。

此外，政府注資 50 億元設立的持續進修基金，亦未能發揮應有的效用。調查顯示六成人不知道此一基金之存在，而知道的人當中不足一成人曾經申請。政府應該積極考慮設立廣泛適用的培訓基金，或擴展現有基金之用途至各類型職業培訓的範疇，以資助有意進修學習的基層僱員。

因此，本會建議政府儘速立法保障有薪培訓假、工時上限及培訓資助基金，以締造真正有利於持續進修的學習環境。

有關學評局的組成

因應條例修訂建議，學評局的組成將會作出相應的改變，以便吸納更多熟悉職業培訓的代表。可是，在改組過程中，政府並未提及工會組織的參與。由於資歷架構的推行，跟僱員的就業權益及工作需要關係密切，包括對資歷架構的監管、評審費用的釐訂、評審專家的委任，與及是否能切實執行新的評審模式等，都牽涉到廣大的僱員利益，工會組織在各個層次

的充分參與，是非常重要的環節。因此，我們要求在學評局的改組中，加入工會組織的代表，以便反映工人的觀點和需要，及尊重工人組織參與監管職業培訓政策中的角色。

覆檢委員會

在條例文件中，建議成立一覆檢委員會，處理針對評審結果提出之上訴個案；本會建議，覆檢委員會的組成中，除專業及學術界人士以外，亦應包括業內資深員工及工會組織代表，以便反映有關界別的意見。

評估機構

在條例文件中，建議設立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」，讓在職人士透過有關機制取得認可資歷。而認可機制將由評審當局委任之評估機構負責實施。本會認為，評估機制應具備社會公信力和公眾認可之條件，實不宜由牟利或私營機構負責，應交由政府資助之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較適合。而這亦是政府在職業培訓方面須承擔之責任。

評審費用

- 在執行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」時，為免增加基層工人之經濟負擔，及因未能承擔費用而失去評審機會，本會建議政府應該資助有意接受評審之申請人。
- 有關學評局在評審課程所收的費用，本會亦甚表關注，若費用太高，培訓機構定會轉嫁致學員身上。我們特別關注低學歷的基層級別課程，因為參與這類課程的工友，可能完全無能力去承擔高昂的學費，結果只會適得其反，減低工人對學習的投入。

學評局之角色及職能

在條例條文中，有關學評局新增職能方面，未有澄清及解釋其與各行各業的「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」在職能上應如何分工。本會憂慮，一旦推行資歷架構以後，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會被架空，令特定行業的代表無法在新機制中繼續參與。本會建議，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與學評局應在職能上有清晰的分工，前者可繼續擔當政策諮詢、檢討及個案投訴的角色，以便補足學評局對特定行業認識的不足。

評核員

就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的申請進行評估時，評估機構所用之評核員不應流於學術化或與相關行業脫節，否則可能出現不公平地對待申請人實際工作經驗的情況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評核員之聘用不應只著重其所擁有之學歷文憑，而應開放予行內資深員工申請，並由政府提供適當之培訓。

就以上所提出之各點意見，敬希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之成員仔細考慮。謝謝。如對以上之內容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08668，聯絡本會統籌幹事蒙兆達。

職工盟培訓政策委員會

主席：姚忠耀

2006年3月